

That Year • 回首曾经的年少青春 纪念逝去的纯真爱情

那一年南来火往

韩放◎著

Recalling the days when we were young
Remembering our pure love that is gone

 朝華出版社



That Year • 回忆我们逝去的青春 纪念我们纯真的爱情

南来火住○

韩放○著

Recalling the days when we were young
Remembering our pure love that is gone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一年南来北往/韩放著.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6.4

ISBN 7-5054-1522-0

I. 那... II. 韩...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449 号

那一年南来北往

著 者 韩 放

出 版 人 田 辉

责任编辑 王三石

责任印刷 赵 岭

装帧设计 风爱水工作室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88(总编室)
(010)68413840 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印 刷 河北省鑫昊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20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522-0/G·0890

定 价 1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第一章

1

一个女孩在舞台下大叫：“夏诺，你唱得太棒了，夏诺，我爱你！”有人开始尖叫起来。有人打着呼哨。有人伸出右手，打着手势，一边嗷嗷乱叫，一边狂舞。

在乐队鼓手、吉他手的配合下，高亢、振奋的音乐穿透夜空，在酒吧昏暗、迷离的灯光里来回冲撞，震颤着高脚玻璃杯和啤酒瓶，荡漾在衣着怪异、亮丽的男女身上，绕过女人妩媚的红唇，不知道飞翔到了谁的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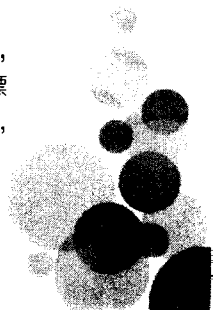
有玻璃杯碎了，啤酒瓶碎了。

那个女孩又开始大声尖叫，人们跟随着她，呼声一浪高过一浪。

乐队成员之间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急促的金属声开始在北京三里河的“飞啊酒吧”来回激荡。我甩开喉咙，歇斯底里了一首迪克牛仔的《有多少爱可以重来》，有个男人开始摔啤酒瓶子；接着我又唱了一首小刚的《我的心太乱》，有个女人就趴在吧台上放声大哭；在中场休息之前，我还演唱了一首我们乐队的原创歌曲《烟圈》，那个女孩就趴到了舞台前沿，尖利地叫喊。

2

终于唱完了，挨着中场休息，我刚躬身说完几句祝福和感谢的话，准备回休息室休息，那女孩就冲上舞台，死死拉着我的手。我扭头瞟了她一眼，转身准备走，她不放手。考虑她是酒吧的顾客，我扯着脸，



不好意思地冲她歉意地笑了笑，她还是不放手。我回头看看乐队的几个成员兄弟，示意了一个救援的眼神。他们按照往来的习惯，同时“呜”了一声，就各自收拾自己的家伙，然后一起转到休息室去了。

女孩还不罢休，我把麦克风放回到支架上，用右手理了一下有些乱的头，转身往休息间走去，女孩跑了几步追上来，拦在我面前说：“坐一下，好吗？”经常见到这样的事情，我难得理会，绕过她，继续往休息室走。她又跑几步，站到我面前，说：“你不答应，我就哭给你看。”说完果真就呜呜哭了起来。

我甩了一下头，心想怎么都是这些小把戏。我刚走了几步，她就放声大哭，声势浩大，越来越烈，混杂在从音箱里传来的低缓的旋律里，可谓如哭如泣。我有点不忍心，感觉这样“折磨”一个女孩子不好，心一软，就走回去说：“不要哭了，不好意思，这几天身体不好，喉咙不行了，不能喝酒。”女孩立即停止了哭，但的确是眼泪汪汪，紧张地而满怀期待地看着我。我心里顿时有若电流的东西闪了一下。她急切地说：“那就去坐坐吧，那里还有几个美女，我给你介绍一个。”说完，抹了一下眼睛，又笑了笑，显得特别可爱。

在来北京的半年时间里，我习惯了这样的场合，每次我都是以身体不好、喉咙有点沙哑、等会儿还要演出等借口推脱客人的盛情邀请。但也有总是推脱不了的，就在他们的生拉硬拽下，去喝上一杯。

女孩满脸通红，她说：“我每个周末都来看你的演出，每次都带了很多美女，每次都为你加油了……”她顿了顿说，“我和姐妹们说好了，今天一定请到你去喝一杯，这样吧，你不喝酒，那我代你喝，你喝点冰水吧。”

看着女孩急切的眼神，我就答应了。我跟着她走了过去，她兴奋地向她的姐妹们介绍：“这就是‘边锋乐队’主唱夏诺……”然后她开始介绍她的姐妹。她刚说完，她的姐妹们就整齐地、长长地“耶”了一声。

我不好意思地理了理我的长头发，往右边甩了一下，遮住了我的半只眼睛。我接过她递过来的一杯啤酒，欠了欠身子说：“很高兴认识大家！”

说完，我仰头，把酒往嘴巴里倒。这时我听见两个女的窃窃私语：“真帅啊，我觉得比安七炫还有型。”一个女的接话：“比周杰伦还酷

哦。”

还有一个女的还叫：“哇，英雄救美女，天生地造啊。”

我为他们感性的评价和张狂的叫声感到有点崩溃。

这时，她问我：“还记得一个月前么？你救过我。”

我看着她，突然想起来。一个月前，我在酒吧完后，在回家路途中，隐约听见旁边小巷中有人唧咕唧咕的，接着是一声大叫“救命”。我意识到有人在抢劫或者干其他坏事，偷偷一看，原来是三个民工一样打扮的人，拉着一个女孩。抢劫吧？我心里一想，脑子转了转，急忙站在巷子口故意大叫了一声“不许动，警察来了”。几个人一听，丢下那女孩，慌忙向巷子深处逃去。女孩大叫“我的包”。我不知哪来的胆子，丢下身上背着的琴，就往前追过去。那几个男的或许是太过惊慌，在我快要赶上他们时，丢下包，继续逃跑。我心想穷寇莫追啊，自己也势单力孤，而且那女孩还在巷子中，就捡起包，急忙跑回她身边，扶她起来。那女孩非得请我吃饭，还非得要去星巴克玩，请我喝咖啡。我婉言拒绝。我帮她招了出租车，她打车回家，走时她问我叫什么名字，我没告诉她。出租车开出去好几米后停下，她从窗口伸出头，朝我挥手，说她叫谭晶晶……

这时，她又调皮地向我眨眨眼睛，笑了笑，说：“记得我是谁么？”

我笑了笑，恍然：“原来是你。”

她说：“是啊，谭晶晶。”然后问道，“你猜我怎么找到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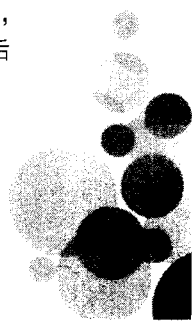
我对这个没什么兴趣，没回应她。

谭晶晶说：“那天你不是背着把琴么，我一猜就知道是弹琴的，我就到周围的酒吧来寻找，找了52家酒吧，终于找到了。”

旁边的那些时尚女孩又在起哄：“美女，英雄，看来我们晶晶要以身相许啊。”有人在叫：“我们的英雄大人，想不想收留我们家晶晶呢？你看晶晶脸都红了。”

我对这一切都没有什么兴趣，这种吵闹更让我觉得有点烦躁。

我没有顾及她们似乎在高涨的热情，淡淡说了句：“你们玩高兴，我有事，失陪了。”然后我就头也不回地向休息室走去，任她们在背后大叫大闹我的名字。



3

乐队组建几个月了,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先是在音乐比赛中得奖,然后到这个“飞啊酒吧”驻唱,原创音乐被客人看好,在圈子内名气越来越大,有天,还有位称是“盛艺”唱片公司的客人,和我们谈了一下,对我们很感兴趣。

乐队的前途越来越明朗,大家都做好思想工作,准备奋力一搏。

在这休息时,鼓手丘剑说:“虽然我们乐队才组合三个月,但大家磨合得很不错,我们的实力开始在圈子内响亮起来,今后我们加紧排练,多创作,在明年初的时候,出张专集吧。”

吉他手张朝说:“我们的表现是得到承认了,原创音乐受到很多人喜欢,其他同行和我们碰面时,话语里开始有了嫉妒。”

贝司手王重重显得比较激动,他说:“夏诺才来不久,大家还要加强磨合,夏诺要保护好身体,别老抽烟、喝酒,‘盛艺’公司看好我们,如果谈得顺利,下半年我们就可能和他们签约,争取明年夏季以前能出一张专集。”

我喝了一口水,埋着头说:“谢谢大家关照,我会注意的,这个月内我就把几首新歌整理完,大家加紧排练。”

4

乐队一直投入在紧张排练之中,因为看到了希望,大家都信心十足。我间断着写了些新歌,每天忙不停地琢磨,和乐队反复沟通,反复排练,晚上还要按时在酒吧演出,加上酷热的夏季,我们都累得不成样子。

几乎每个晚上,我都会看到谭晶晶,有时是她一个人,有时带着些朋友,在舞台下振臂喊叫,全然不顾及酒吧里其他客人的看法和酒吧侍者的委婉提醒。

一天,大约晚上12点半,酒吧演出完毕。乐队离开酒吧时,我在门口遇见了谭晶晶。她喝得有些醉了,眼神迷离,口中衔着一支烟,朝着我冲过来。他来到我面前,摇晃着身子,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向着我的脸喷出一口烟,舌头像打结似地说:“夏诺,我……我回不去了,她

们……抛弃……抛弃了我，我知道你人很好，又救我，你……你一定帮我想……想办法。”

以前遇到过几次这样的事情，而且自从我和谭晶晶认识之后，她就经常在我们演出完时，在酒吧门口等着我，问这问那，或者说请我吃夜宵、陪我走会儿等，找借口和我说话，和我呆在一起。

这次又看到她挡在面前，明显是喝多了。我心里很不舒服，有点漠然地说：“我还有事要做，你打电话叫她们来接你，或者打个车自己回家，或者回酒吧去，那里的沙发可以过夜。”说完，我推开她的手就要走。

吉他手张朝走过去，拉着她说：“妹妹，跟我走吧，今天晚上我帮你解决住宿问题。”我觉得张朝这样做不好，就回头劝说：“张朝，让她去吧，别理她了。”张朝不听，去拉谭晶晶，谭晶晶突然发火：“夏诺，你个傻B！”骂完后，甩开张朝的手，转身大步走了，留下我和张朝等兄弟面面相觑。

我们离开酒吧，好不容易找着了吃夜宵的地方，我们看到谭晶晶那帮人也在那吃，我就生拉死拽着兄弟们走很远的路换地方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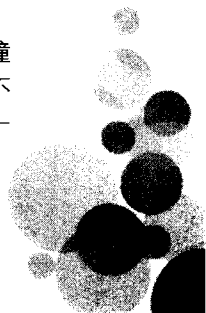
六月，北京酷热无比。我焦躁不安。

回到住的地方，已经是深夜两点，我像往常一样，打开音响，往CD机里插进一张涅槃的专集《Never mind》，把音乐开到足够大、但不会到扰民的音量。

我拿了衣服，开始洗澡，在水龙头下冲洗北京酷暑下的汗液，清理在阳光和空调里折腾了大半天的皮肤。

夜深人静，只有音乐在夜色里来回穿梭，水从我的头顶沿着身体往下流，音乐像水草一样在我身体上盘旋、缠绕，我用香皂使劲洗涤着沙坐在我身上遗留下的足迹和北方毒辣的太阳在我身体上的恶毒侵蚀。

音乐低沉时，我不小心透过镜子看到了我眼神中的黯淡；音乐撞击时，我不小心感觉到指甲在我皮肤上制造的疼痛；音乐激烈时，我不小心抓伤了我的手臂，鲜血像线条一样蔓延，我突然看到了像血液一



样鲜红的希望。

有些无奈和疼痛。

6

2002年的第一场雪降临在北京城大大小小的街巷时，我从还有些温暖的家乡、南方的江城市来到了酷冷的北京。一如我到达时那场强烈的风雪，我的内心感到了寒风刮在脸上般的疼痛，宛若我离开江城时我放开紧紧拥抱着的张琳、转身上车离开时的疼痛和酸楚。但我又是激动的、兴奋的，我甚至在脑海中幻想着自己梦想实现时，那激动人心的场景。

半年了，我在每个北京灯火阑珊的寂静夜晚，开始回想江城，回想那个地方，那些人，那个人。

半年来，我蜗居在我租住的屋子，写诗，写歌，看书，每天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和乐队排练、在酒吧演出。

除此外，我哪里也不去。

我每天在忙碌生活的空隙里，等待夕阳的离去，等待喧嚣、灯火辉煌的城市在夜晚寂静下去，然后铺开白色的纸张，手执一支铅笔，写下一些文字，或者怀抱吉他，随心所欲弹些曲子，梳理混乱、潮湿的心情，拨弄一系列情绪各异的音符。

7

三年前，长江江畔的江城市。

我在江城师范大学的林间道上，遇到了张琳，她穿着一条白色的裙子，头发齐肩，柔顺如水。她迎着我走过来，风吹起了地上的落叶，她的裙摆在风中悠然荡起。她低着头，用手理了一下被风吹乱的头，抬起头时，看到我炽热的眼神，又羞得埋下头去，脸上染上一层红霞，婀娜远去。

我恋恋不舍，看她走远，不忍她的消失，跟了上去。

我开始在大学里打发我的时光。我开始写诗，发表在校刊上；我开始勤奋练琴、写歌，在学校的大小场合演出。没有人知道，这些诗歌和音乐中，都留下了有关张琳的身影和气息，以及她在我面前飘然而

去的痕迹。

那是一个秋天的晚上，微风习习，温柔地拂过夜晚的脸。那时，学校举行盛大的文艺晚会，我上去演唱了两首歌。演出完毕，我看到身着白色晚礼服的张琳在台上和其他主持人一起宣布晚会结束。

大礼堂里的人迅速走光了。张琳换好衣服走出大礼堂的后台休息室时，我还站在门口。我在等她。

张琳走过来，她好像没有我第一次所见的羞涩，却有点矜持。张琳看见我在门口徘徊，招呼我：“HI，你好，还没走啊，你唱的歌是自己写的吧？真不错，唱得也不错。”她显得很自然、大方，这下我感到了自己的羞涩，脸皮突然滚烫，忙不迭地说：“唱得不好，唱得不好……”

张琳似乎看到我的窘样，扑哧笑了。我也不自然地笑了。

其实，看着面前的张琳，我多想对她说：张琳，那些诗，是我为你而写的。那些歌，就是我为你而创作的，是我为你而唱的啊。你竟然夸奖了我，我非常兴奋。可是我真的没唱好，这不是谦虚，你不知道，我多想为你写更多的诗，为你唱更动听的歌。

8

洗完澡，我往CD机里换了一张许巍的专集，音乐响起，是《故乡》。

“你是茫茫人海之中，我的女人，在异乡的路上，每一个寒冷的夜晚，这思念它如刀，让我伤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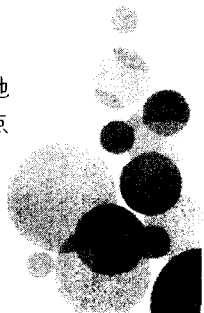
躺在床上，我沉浸在低沉、潮湿的旋律里，就像每个傍晚，夕阳西下，我开始在许巍的音乐里沉思、遐想。

我准备给张琳打电话。几乎每天，我们都会在晚上两、三点通一次电话，虽然只短短几分钟，但已经满足了北方和南方遥远空间里我们漫长的思念。

我突然发现，这几天和乐队忙着新歌的的创作和磨合，已经几天没有给张琳打电话了，我的心里生出些许愧疚。

9

张琳曾经说过，她要考研，她要赚钱，她要支撑我写诗、做音乐，她要和我一起实现我们的梦想。张琳这样说的时候，那些贫穷促使有点



脆弱的我感动地哭了。

张琳，三年前我们就约定好了，我们一起走过贫穷，一起走过困难、挫折，一起实现我们的梦想。

为此，我在一年前毕业离校，在江城市的几个酒吧里来回演出，赚钱，写诗，写歌。几个做音乐的朋友催促我到北京一起发展，但我始终不愿和张琳分开。张琳准备着考研复习，同时她还准备考到北广，深造主持专业，然后我们一起在北京追寻我们的梦想。为此，她每天看书、做作业到深夜。

我们相互激励和坚持着，我们不要被任何困难和时空的距离打倒。

而就在半年前，张琳催促我离开了江城。

在江城师范大学的林间小道上，张琳和我商量说：“诺，你去北京吧，北京才有梦想，才有未来。”

我听了，心情有些不好，说：“我不想丢下你一个人，等你明年毕业，考取了北广，或者考上研究生，我们再一起去。”

张琳叹着气，不说话。

沉默长久后，她说：“你还是先去吧，尽管我们现在舍不得分开，但今后还是会在北京会合的。”

我说：“我不，我们已经说了，要一起走，一起走过贫穷，一起走过挫折和困难，一起实现我们的梦想。”

张琳看着我：“傻瓜，去吧，你去打好基础，开辟出天地，为我们一起在北京生活和发展做准备，等我毕业后来北京时，就顺利多了。”

争执很久，我和她终于达成共识。

之后不久，我离开了南方的江城，踏上了到北京的火车。

10

也许我是不该来北京的，我和张琳说过了，要永远在一起。但是，我离开了她，先来到了北京——我们的梦想之地，目的是为我们今后的梦想“开天辟地”。

或许，多年以后，我会后悔我们当初的分离，因为当初的分离，导致我们之后的彻底离开。

但细致想来，分离只是我们成长的开始。

更没有让我想到的是，是生活和成长，让我和张琳后来分道扬镳，让我们永远存在于不相往来的两个世界。

11

电话接通后，张琳接了电话，我如以往一样狂喜和兴奋，来不及倾诉几日没联系的思念，就开始关心起她过得是否好、身体是否健康。

电话里的张琳，却有点反常，一个劲地叹气。

我心里焦急，担心，问：“琳，你怎么了？”

张琳说：“心情不好，哎……”

我问：“怎么了？为何事？”

张琳沉默不言，我从电话里听到她在轻轻地叹息。

我不安地问：“琳，怎么了？是不是我几天没打电话，生我的气了？”

张琳依旧不言。

我突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隐约感觉到了不安，隐约感觉我和张琳之间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故乡》的旋律在房间里来回游蹿，低沉、潮湿，更促使了我心情的不安。

“总是在梦里，看到你无助的双眼，又一次被唤醒……你站在，人群中间，那么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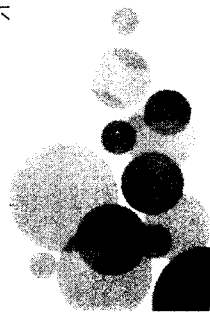
旋律依旧在房间里不安地游蹿，在南方和北方之间不安地游蹿，在我和张琳之间不安地游蹿。

一曲《故乡》完了，在下一曲还没来临的时候，夜寂静如水，偶尔的一声汽车喇叭声撕裂夜空，飞刀一样划过来，刺进耳朵。光盘在CD机里沙沙地飞速旋转，急促的“沙沙”声让我不安的心开始急躁。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或许我在期待我所长久担忧的一刻的来临，我希望减少这种等待的痛苦，或许我在祈祷这只是件小事情，完全不会影响到我和张琳打算好的未来。

我知道，下一首歌是《在别处》。

我在北京，张琳在南方的江城，我们各自都在对方的别处。



12

张琳和我长久地沉默不语后,她终于吐出了几个字。

张琳说:“诺,我不准备考研了,我已经在4月的考试中失败,我打算不考北广的主持专业了,也就来不了北京。”张琳停顿了一下,继续说,“爸爸妈妈和我商量的,我准备去当兵,然后考军大,这也是我儿时的梦想……”

还没听张琳说完,我的脑袋里逐渐变白,一股酸涩从胸膛喷涌而出,蔓延到全身所有地方……

我没有说话,我真想大叫一声: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独自离开?

我知道,张琳去当兵,考军大,就意味着我们分开多年,时空的距离会导致我们越走越远。如果她去当兵,考军大。我们就等于是从此分道而行,再没有共同理想可言,以后在一起的几率非常之小……

我无法再想下去,透过窗户,看着远处一座高高的烟囱上闪烁不定的警示红灯,喉头开始哽咽,鼻子开始发酸……

张琳接着说:“其实,这几天没给你打电话,我就是在矛盾这个事情,现在我想,我已经决定了,就该给你说,说明白……”

我脑子里依旧一片空白,说不出一句话。

张琳说:“其实,我们还会再见面的。”

我说不出口了,这正是我长久担忧的事情。现在它终于发生。我只是在电话里大叫了一声:“张琳……”

房间里想起了让人内心酸涩的旋律:爱情像鲜花,它总不开放,欲望像野草,疯长地生长……在每一个夜里,我从梦里惊醒,看到我的心,它正在飘向窗外……

长久无言之后,电话里传来另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对不起,你的通话时长还有一分钟,一分钟后我们将切断这次通话。

手机没有话费了,通话被切断。

这好像是个预言,宣告了该结束的就得结束。

13

那年,校园好像是我们的梦幻之地,延伸着我们五彩斑斓的梦想。

刚认识张琳时，知道她很喜欢军人的生活，飒爽英姿，气质高扬。去逛商店，她只要走到军歌碟片前，就要驻足半天，一看有新碟，或者新歌，肯定会买下。在学校的各种文艺表演中，她出的节目不是军歌，就是军舞，如果是演讲比赛或者小品等，都会和军人、军营生活挂上点关系。

张琳说，她崇拜军人，向往军营生活，这是她的梦想，从儿时开始，永远不变。她说，一看到穿警服或者军装的女人，她就莫名激动。她说，只要有从军的机会，她就肯定会去从军。我和我的哥们就逗她，哇，少女穆桂英，真版花木兰啊！张琳就追我们，打我们。我们在校园里跑着，笑着。那时，她是多么高兴，我也是多么高兴。

由于那时我们地区每年征兵时没有女兵的名额，所以张琳的军人梦一直就埋藏在了心底。

我没明白她为什么要突然离开。我站在北京街头公用电话旁，风很大。我又给张琳打电话，其实，我不知道和她说什么。我只是问：“琳，为什么要离开我？”

张琳沉默。

我说：“你总得给我一个理由，让我知道你到底怎么想的。”

半晌，张琳才说：“诺，请原谅，你知道，我一直想去当兵，只是苦于我们这地区一直没有名额。今年，终于有了两个名额。”

我想说什么，可我说不出来。

她说：“我舅舅一直都支持我当兵，我家人也很支持，虽然这次去当兵，需要花费五、六万块钱，但他们都乐于这样支持我。你知道的，我想当兵，考军校，然后一直在军队工作，或者转业去政法等部门工作，我舅舅在省里的政法系统任要职，他已经帮我打理好了一切，只要我稍微努力点，绝对保送军校，包括今后我的工作和其他发展路子，舅舅都已经打理好了。”

我还是没有说话，北京夜晚的风很大，刮在电话的话筒上，听筒里传来呼哧呼哧的响声。

我几乎快听不清楚张琳说些什么了，我只是隐约听张琳在电话那端大叫：“诺，诺……你别恨我，或者你恨我也行，我亲戚、父母都帮我做好一切准备了，已经办好了很多事情，我必须去。我真的觉得去北

京、做主持人那个梦想距离我太遥远、太虚无了。我只能这样选择啊。”

话筒滑下来，搭在我的肩膀上，话筒里断断续续传来张琳的叫声，还有她的哭声。

张琳的父母的支持和决定，以及她从儿时就开始的梦想，以及她对未来的现实主义性的打造，让她决定远离我，远离我们一起构筑的梦想和童话般虚无的爱情城堡。

我知道，张琳做决定了，就不会改的。

但是，我爱她，我想找回她。

我对着话筒大喊：“琳，别离开我，等我回来，我立即就回江城来。”